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淨零碳人才培訓課程報名契約書

NZ-401 | 淨零轉型領袖：永續長 (CSO) 策略高階班

版本 企業版

級別 L4 高階 (領導決策層)

契約編號 _ _ _ _ _

契約審閱期間

本契約已於簽約前交付乙方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交付日期：中華民國 _ _ 年 _ _ 月 _ _ 日)。乙方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契約全部條款及附件。

乙方 (聯絡窗口) 簽名： _ _ _ _ _

立契約書人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以下稱「甲方」) 與下列企業 (以下稱「乙方」)，就乙方指派所屬人員參加甲方辦理之淨零碳人才培訓課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甲方 (主辦單位)		乙方 (報名企業)	
名稱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企業名稱	
代表人	彭元科	統一編號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	代表人	
電話	(02)6605-0887	地址	
Email	course@fzit.org	聯絡窗口	
網站	fzit.org	電話 / Email	

參訓學員名冊

序	姓名	部門 / 職稱	手機	Email
1				
2				
3				
4				
5				

名冊不敷使用時，得另附名冊並由乙方用印，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壹 課程內容與開班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提供下列課程（以下稱「本課程」），由乙方指派之參訓學員參加：

課程名稱	淨零轉型領袖：永續長（CSO）策略高階班
課程代碼 / 級別	NZ-401 / L4 高階（領導決策層）
總時數	86 小時 = 線上 8 小時 + 實體 72 小時（12 天）+ 1 對 1 企業診斷 6 小時
上課形式	個案教學 + 高峰對談 + 標竿參訪 + 模擬董事會 + 1 對 1 顧問診斷
上課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標竿參訪與企業診斷地點另行通知）； 線上課程於甲方線上平台進行
班別 / 期別	
開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結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課時間

一、課程大綱、結業條件及附贈資源詳如附件一「課程說明」；入學審查、企業診斷及加值權益詳如附件二。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稱「開課日」，指本課程第一次實體或直播課程之日期；線上預習開放日不視為開課日。

第二條 開班人數

一、本課程每班上限二十人，報名並完成繳費達三人即開班。名額依完成繳費之先後順序保留。

二、未達開班人數時，甲方應於預定開課日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乙方得選擇轉入下一期，或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甲方不得扣除任何費用。

貳 費用、付款與退費

第三條 課程費用

本課程定價	每人新臺幣 178,000 元整
適用方案	☐ 定價 ☐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會員 9 折 (每人新臺幣 160,200 元) ☐ 組合方案： _ _ _ _ _ ☐ 升級折抵： _ _ _ _ _ ☐ 其他： _ _ _ _ _
乙方應繳金額	每人新臺幣 _ _ _ _ _ 元 × 參訓人數 _ _ _ 人 = 新臺幣 _ _ _ _ _ _ 元整 (含稅)

一、費用包含：課程講授、講義與教材、線上影片無限期觀看權限、結業證書及附件一所列附贈資源。

二、費用不包含：往返上課地點之交通、食宿，以及外部考試、驗證或第三方查證之費用。

三、會員優惠、組合方案及升級折抵依甲方公告之條件辦理，除甲方另有公告外，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四、線上影片觀看權限不限期間。甲方如因故終止線上課程平台服務，應於九十日前通知乙方，並提供本課程講義之電子檔。

第四條 付款方式與收款憑證

乙方應於開課日前付清應繳金額，付款方式如下（請勾選一項）：

勾選	付款方式	說明
☐	信用卡一次付清	甲方提供刷卡付款連結或刷卡單，於授權成功時完成付款。
☐	和潤零卡分期	由乙方另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分期業者」）成立分期付款契約，分期期數 _ _ _ 期。分期條件、利息或手續費依乙方與分期業者之約定辦理；分期業者撥付款項予甲方後，視為乙方已付清本課程費用。
☐	銀行匯款一次付清	戶名：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 銀行：華南銀行 / 城東分行 / 帳號：108-10-037930-6。匯款後請提供匯款帳號末五碼： _ _ _ _ _。

甲方於收受款項後開立：☐ 收據 ☐ 統一發票（☐ 二聯式 ☐ 三聯式；抬頭： _ _ _ _ _ ；統一編號： _ _ _ _ _ ）。

第五條 退費

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退費，甲方比照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依下表辦理；企業版之退費以每一參訓學員為單位分別計算，並退還予乙方：

申請退費時點	退還比例	說明
開課日前	已繳費用 90%	甲方保留之 10% 逾新臺幣 1,000 元者，至多保留 1,000 元，其餘全數退還。

申請退費時點	退還比例	說明
開課日起，未逾總時數 1/3	已繳費用 50%	以本課程總時數計算。
已達總時數 1/3 以上	不予退還	—
甲方未能開班	全額退還	不得扣除任何費用。
開課後甲方停班或無法續授	按未上課時數比例 退還	—

一、組合方案中途退費者，以已繳總額扣除已開課級別之定價後，餘額依「開課日前」標準計算退還；已開課之級別依上表辦理。

二、甲方應於收到退費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退費。信用卡付款者以刷退方式辦理；匯款付款者退還至乙方指定帳戶；和潤零卡分期者，由甲方依本條計算應退金額，通知分期業者辦理取消或退款，乙方與分期業者間之分期契約依其約定處理。

三、辦理退費後，乙方應停止使用線上影片及數位教材；已交付之實體教材不另計費。

參 上課與結業

第六條 出席、請假、補課與轉班

一、參訓學員應準時出席。出席時數達本課程總時數百分之八十，為結業條件之一。

二、參訓學員請假應事先通知甲方。缺課之單元，得於結業後十二個月內依座位狀況免費參加後續期別之相同單元補課一次。

三、結業後二十四個月內，參訓學員得依座位狀況免費旁聽同級課程一次。

四、乙方得於開課日前以書面申請免費轉入下一期一次；開課後不得轉班，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乙方得於開課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換參訓學員，新學員應符合本課程先修要求並簽署參訓學員聲明；開課後不得更換。

第七條 課程異動與停課

- 一、講師因故無法授課時，甲方得安排具同等資格之講師代課。
- 二、甲方如需變更上課日期、時間或地點，應於變更前七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者，得申請退費，
甲方應依第五條「開課後甲方停班或無法續授」或「甲方未能開班」之標準辦理。
- 三、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課程停課，甲方應另訂補
課日期或改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並於三日前通知乙方。
- 四、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無法進行實體課程時，甲方得改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乙方不同意者，
得依前款規定申請退費。

第八條 結業與證書

- 一、參訓學員符合附件一所定結業條件者，由甲方頒發「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淨零轉型領袖結
業證書」。
- 二、前款證書為甲方自辦課程之結業證明，載明級別、時數與成果名稱，不等同國際驗證機構之主
導查證員或主任查證員證照，亦不等同經濟部 iPAS 能力鑑定證書。
- 三、本課程提供之考試輔導、題庫與模擬考僅供學習準備，甲方不保證通過任何考試或取得任何證
照。
- 四、未達結業條件者，甲方得出具上課時數證明，不另頒發結業證書。

肆 智慧財產、保密與個人資料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與使用限制

- 一、本課程之講義、簡報、影片、題庫、計算模板、範本、案例及其他教學資料 (以下稱「教
材」) ，其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授權人所有。
- 二、甲方授權乙方及其參訓學員，僅得於乙方企業內部為學習及實作目的使用教材；此授權為非專
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

三、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及參訓學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於課程進行中錄音、錄影、拍攝或直播。
- (二) 重製、改作、編輯、翻譯或摘錄教材之全部或一部。
- (三) 以任何方式散布、出租、出借、轉售、公開傳輸、上傳網路或社群平台，或提供予第三人。
- (四) 將教材用於對外授課、教育訓練、顧問服務或其他商業用途。
- (五) 將線上課程帳號提供他人使用、多人共用，或以任何軟體下載、側錄影片。
- (六) 將教材提供予乙方以外之第三人，包括乙方之關係企業、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對象。

四、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立即停止線上影片及數位教材之使用權限並終止本契約，已繳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與違反之參訓學員連帶負賠償責任。

五、參訓學員於課程中以自身資料完成之作業與成果（例如自家公司之排放試算表、清冊、規劃書或計畫書），其權利歸乙方所有；但其中引用之甲方範本、模板及教材內容，仍屬甲方所有，僅得依本條第二款使用。

第十條 資料保密

一、甲方及其講師、助教與顧問，對乙方於課程中提供之企業營運、能源、排放、財務等非公開資料負保密義務，僅得為教學、評量與診斷目的使用，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乙方得將提供之資料去識別化或依比例調整後使用。

二、課堂分享與案例討論應去識別化；甲方如欲以乙方成果作為教學案例或對外發表，應事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

三、乙方得於結業後以書面要求甲方刪除或返還乙方提供之企業資料，甲方應於三十日內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參訓學員對課程中其他學員分享之非公開資訊，亦負保密義務。

五、甲方指派之一對一診斷顧問應簽署保密協議；乙方得要求甲方另與乙方簽署保密協議。

六、本條義務於本契約終止或結業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乙方及參訓學員告知下列事項：

蒐集目的	教育或訓練行政 (10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69)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 ，包括報名、課務聯繫、繳費與退費核對、結業證書製發及查證。
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聯絡方式、服務單位與職稱、繳費紀錄、出席與成績紀錄等。
利用期間	本契約存續期間及結業後五年 (供結業證書查證)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利用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以及甲方所使用雲端服務之伺服器所在地。
利用對象	甲方、本課程講師與顧問、金流及分期業者 (限繳費與退費作業) 及依法有權調取之機關。
當事人權利	得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請以電子郵件 (course@fzit.org) 提出。
不提供之影響	甲方將無法受理報名及核發結業證書。

同意事項

☐ 同意 ☐ 不同意	甲方於課程宣傳中使用課堂照片或影像 (不含企業非公開資料) 。
☐ 同意 ☐ 不同意	甲方寄送課程與活動資訊。

前列同意得隨時以電子郵件撤回。

伍 其他約定

第十二條 乙方之責任

一、乙方應使參訓學員知悉並遵守本契約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約定，並由參訓學員於簽署頁簽署參訓學員聲明。

二、參訓學員違反前款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與該參訓學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上課規範

參訓學員應遵守上課秩序及甲方場地規定。有妨礙教學、騷擾他人，或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對該參訓學員之部分，退費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通知

雙方之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並以本契約所載地址或電子郵件為送達處所。任一方聯絡資料變更時，應即通知他方；未通知者，以原載處所為送達處所。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與適用法令

- 一、本契約之修改或增補，應經雙方書面同意。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簽 署 頁

雙方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全部條款及附件，特立本契約，由乙方用印並由參訓學員簽署聲明為憑。

甲方 名稱：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 代表人：彭元科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 簽章：	乙方 企業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公司大章及代表人小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訓學員聲明

本人已詳閱本契約，同意遵守第六條（出席、請假、補課與轉班）、第九條（智慧財產權與使用限制）、第十條（資料保密）及第十三條（上課規範）之約定，並已知悉第十一條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序	學員姓名（正楷）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1				
2				
3				
4				
5				

附件一 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淨零轉型領袖：永續長 (CSO) 策略高階班
課程代碼 / 級別	NZ-401 / L4 高階 (領導決策層)
總時數	86 小時 = 線上 8 小時 + 實體 72 小時 (12 天) + 1 對 1 企業診斷 6 小時
上課形式	個案教學 + 高峰對談 + 標竿參訪 + 模擬董事會 + 1 對 1 顧問診斷
建議班別	6 個月，每月 2 天 (週五 + 週六)，09:00-16:30
上課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21 號 6 樓
班級人數	每班上限 20 人，滿 3 人開班
申請資格	企業負責人、總經理、副總、財務長、永續長、永續委員會成員、董事；或經理級以上且負責永續 / ESG 決策者
入學方式	書面審查 + 15 分鐘面談
結業條件	出席 ≥ 80% + 完成 3 次診斷 + 轉型計畫書通過模擬董事會審查
結業證書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淨零轉型領袖結業證書 (載明 86 小時)
線上影片	無限期觀看

一、課程大綱

模組	主題	時數	單元內容
M0	開課前 線上預習	8	高階主管淨零速覽、台灣淨零法規全景圖、企業破成熟度自評、資料準備說明
M1	第 1 月 氣候治理與淨零領導	12	地緣經濟下的淨零競賽、台灣產業衝擊地圖、高峰對談、董事會氣候治理、永續長角色與組織設計、工作坊：破成熟度診斷

模組	主題	時數	單元內容
M2	第 2 月 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與氣候財務	12	IFRS S1 / S2 決策者解讀、情境分析方法、工作坊：氣候風險矩陣、碳成本財務化、內部碳定價設計、綠色金融與轉型金融
M3	第 3 月 轉型策略、投資組合與商業模式	12	轉型計畫架構、減碳投資組合管理、工作坊：轉型投資組合地圖、低碳就是競爭力、價值鏈脫碳策略、標竿個案研討
M4	第 4 月 碳資產、碳市場與 CBAM 策略	12	碳資產組合管理、CBAM 策略決策、碳中和與宣告策略、標竿企業或場域參訪、碳市場實務對談
M5	第 5 月 變革領導、溝通與漂綠防線	12	淨零變革管理、打造淨零文化與人才、工作坊：轉型治理與組織藍圖、利害關係人溝通策略、漂綠風險與宣告審查、實戰演練：危機溝通
M6	第 6 月 轉型計畫書工作坊與模擬董事會	12	計畫書工作坊、模擬董事會與結業

實際授課順序與單元內容，甲方得因法規更新或教學需要，於不減少總時數之前提下調整，並事先通知乙方。

二、附贈資源

1. 企業淨零轉型計畫書 (董事會版) + 15 頁董事會簡報	6. 永續組織圖與碳治理委員會章程草案
2. 碳成熟度診斷報告 (含 3 次顧問意見)	7. 對外宣告審查清單
3. 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情境分析摘要	8. 全程講義、個案集、高峰對談紀錄 + 線上影片無限期限觀看
4. 內部碳定價政策草案	9.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淨零轉型領袖結業證書
5. 轉型投資組合地圖、碳資產策略表	10. 校友會終身會籍 + 高峰會 VIP 席 + 12 個月法規快訊

三、費用與優惠方案

方案	內容	費用 (新臺幣, 每人)
定價	NZ-401 淨零轉型領袖	178,000 元
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會員	會員單級報名 9 折	160,200 元
實務雙修	L1 + L2	48,800 (省 4,800)
規劃師全修	L1 + L2 + L3	108,800 (省 13,600)
企業專案組	L4 + L3 + L2 各一席	248,000 (省 35,600)
升級補差價	結業 12 個月內升級	前一級學費 50% 折抵
舊生複訓	結業 24 個月內同級旁聽一次	免費 (依座位)

附件二 入學審查、企業診斷與加值權益

- 一、本課程採書面審查及十五分鐘面談入學。乙方於收到甲方錄取通知後簽署本契約並繳費；未獲錄取者，甲方應無息全額退還已預繳之費用。
- 二、一對一企業診斷共三次、合計六小時，原則於課程第二、四、六個月進行，地點為乙方公司現場或線上。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結業後三個月內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不另退費。
- 三、課程第六模組（計畫書工作坊與模擬董事會），乙方得指派一名幕僚陪同參加，不另收費；陪同幕僚應遵守本契約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約定。
- 四、標竿參訪之地點與交通方式另行通知；參訪安排受接待單位同意影響，必要時甲方得以性質相當之活動替代。
- 五、結業後三個月內，甲方辦理董事會提案追蹤會一次。
- 六、加值權益（台灣淨零碳規劃產業工會校友會終身會籍；年度淨零高峰會 VIP 席；12 個月法規快訊）為甲方附贈，不得折抵現金或退費；甲方調整辦理方式時，應以性質相當之權益替代。